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2 年 第三期

(总第 34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版

目 录

关于印发《201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3
转发区爱卫办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18
关于成立上海苏州河“母亲”城市雕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关于成立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24
关于谭克霆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27
关于周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28
关于长征地区新建多层商品住房土地使用权基价及价格补贴标准事项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普陀区住宅修缮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48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组织开展建军八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52
关于印发《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55
关于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75
关于成立普陀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78
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80
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82
关于成立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	86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8
关于许为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92
同意《关于长风新村街道新渡口居委会暂缓选举的请示》的批复.....	93
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93
关于贾成芳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6
关于公布本区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普府(2012) 16号].....	97
关于成立普陀区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8
关于调整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01

关于将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105
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108
关于调整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12
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16
关于调整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19
关于建立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	122
关于印发《2012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25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本区2012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2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139
关于李文秀同志任职的通知.....	144

关于印发《2012年普陀区政府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2〕7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普陀区政府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普陀区政府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201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政务公开办制订的〈201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46号）精神，坚持创新突破、提升发展，拓展深化政务公开领域和内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实现“把上海基本建成全国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和法治环境最好的行政区之一”的目标服务。

一、公开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区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结构调整、管理通胀预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节约用地、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园区建设等重大决策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公开促进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各项利民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围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策部署，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认真执行《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办法》，搞好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标准和服务标准制定，集中公开办事指南，实施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把公开透明融入权力运行的全过程。

（二）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将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依法规范职权，优化权力结构，全面实施执法行为规范手册制度，做到依法确权、科学分权、公开示权、有效控权，防止权力滥用。

(三) 扩大行政事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有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

(四) 加快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公开，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实施及监管等各个环节程序严密、公开透明。

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按照《2012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征地拆迁、安全生产、招投标、价格和收费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将可以公开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各类基础政务数据向社会公开。推进审计公开，及时公开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公开力度。

(二) 搞好重大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及时、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积极运用政务微博等新媒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 推进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社会评议和监督保障机制。继续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评估，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问责工作规则，坚决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为。

四、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一) 推进区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政府性基金总预算和总决算以及财政转移支付预决算情况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要详细全面。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政府预决算中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 推进区级部门预决算及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的信息公开，逐步做到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各部门均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部门预决算及部门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经费预决算信息。

(三) 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项目，积极探索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有效方式。

五、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办事公开制度

(一) 全面推进医院、学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提供高效便民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行业办事公开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二) 总结推广办事公开标准化经验，编制并公布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办事依据、服务程序、服务时限、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

(三) 推进基金会、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开，探索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方式。

六、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一) 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把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重点推进涉及产业项目落地、市场准入、建设工程等方面的审批集中，做到“应进必进”，逐步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模式，着力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二)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总结推广基层政务公开的成熟做法，大力推进街道、镇政务公开，及时公开社区居民关心的事项。积极推进镇务公开与村务公开、街道政务公开与社区政务公开的有机衔接。提高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水平，探索在街道、镇开展便民服务的有效方式，将便民服务向社区、村延伸。

七、加强检查评估，完善体制、机制

(一) 进一步加强对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督促检查，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

(二) 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廉政建设考核和政府绩效评估范围，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三)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配强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配套制度，将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办法，形成工作合力。

转发区爱卫办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7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爱卫办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爱卫办制定的《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切实改善普陀区人民生活环境质量、经济发展投资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普陀区的综合竞争力和城区卫生管理水平，确保创建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区标准》和“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卫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奋斗目标，以关注民生为本，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进一步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和并举的力度，以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崭新的城市文明形象和良好的市民综合素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二）实施原则

1. 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各职能部门和街道（镇）要把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与日常工作任务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2. 政府组织，群众参与。广动员社会各界、社区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以政府组织和群众自觉参与相结合、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相结

合，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活动转化为市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使广大市民群众成为既是参与活动的受益者，又是行动的主体。

3. 宣传倡导，依法监督。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并踊跃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区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执法监督，依法管理，确保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促进创建活动有序推进，促进广大市民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良好习惯。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区，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高城区市容环境和居住区环境质量，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市民的综合素质和城区文明程度，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到2014年，全面完成各项创卫任务，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区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国家卫生区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有定期爱国卫生检查考核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确保人、财、物落实。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2. 健康教育。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健全，各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车站、码头、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健康教育内容；做好医疗机构、社区、学校、行业的健康教育工作，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80\%$ ，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坚持开展控烟工作，区内无烟草广告，设置禁烟标志，落实禁烟措施，开展无烟单位评选活动。

3. 市容环境。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建设，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市貌标准要求》，城区消除卫生死角，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达到90%以上；环卫设施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按规定落实清扫保洁制度；持续推进绿化建设，绿化覆盖率 $\geq 30\%$ ，绿地率 $\geq 25\%$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5 平方米；城市亮化、美化、照明实施完好，路灯亮化率 $\geq 95\%$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无乱倒垃圾

和乱搭乱建现象；城区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飘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亮证经营；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达到70%以上。

4. 环境保护。严防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案件发生；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0%；全年空气API指数≤100的天数≥全年天数的70%；区域环境噪声控制、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危险废物处置率达标。

5.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认真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加强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管理，确保每年两次以上清洗、消毒，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6. 食品安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各项监督、监测工作落实，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从事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三证”齐全，全面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达95%以上；凉菜制作或蛋糕裱花场所，设置专间和二次更衣间；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各种卫生安全设施齐全；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对流动食品摊贩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7. 传染病防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医疗废物统一集中处置，污水处理排放符合要求；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法定传染病漏报率<2%；免疫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为100%；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儿童计划免疫全程接种率达到95%；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90%。无有偿献血。

8. 病媒生物防制。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加强虫情密度监测，综合治理环境卫生，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严格控制虫害密度，确保鼠、蝇、蟑螂三项密度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蚊密度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9. 社区和单位卫生。社区和单位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坚持“环境卫生整治日”、“周四卫生日”制度，加强卫生长效管理；继续开展居住区卫生“四旗”评比和“爱国卫生合格单位”挂牌活动，全面提升社区和单位卫生创建质量。单位食堂、厕所、垃圾房“三硬件”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居民区公用部位整治、道路、绿化等指标达到有关标准要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人员资质符合规范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经济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10.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清运率为100%；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90%以上城中村的环境得到了有效的整治。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率 \geq 80%；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无违章饲养畜禽；农副产品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符合有关规定；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

三、实施步骤

（一）夯实基础阶段（2012年1月—2012年12月）

1. 全面启动申报前各项基础工作，健全组织管理网络，制定规范文件，召开创卫工作动员大会，落实创卫目标责任制。
2. 加强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照标准和责任分解，全面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基本完成各项创卫指标任务。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的意义、目标和措施，进一步强化广大干部、市民群众的创建意识、参与意识，增强创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营造浓郁的创建氛围。
4. 完成市级申报，高标准完善各类创卫资料，接受市爱卫会组织的调研及考核检查。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3年1月—2013年12月）

2013年3月底前，完成向全国爱卫会的申报。举全区之力，做好迎接全国爱卫会对本区创建国家卫生区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受全国爱卫会的暗访、技术评估等考核。

1. 对照《国家卫生区标准》，找差距，抓重点，攻难点，全面完成国家卫生区十大类67项指标任务。

2. 完善考核体系，细化考核程序，狠抓考核评比。通过自评、互评、测评等手段，全面提升创建水平和内涵。

3. 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凝聚民心，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形成良好氛围。

（三）整改巩固阶段（2014年1月—2014年12月）

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检查指导、监督管理等各项长效管理机制，继续抓整改、抓补课、抓落实、抓巩固，接受全国爱卫会综合评审。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

立足于全面提升我区综合竞争能力和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卫生区的重要意义。把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与本区社会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与关注民生为民办实事有机结合起来，列入各部部门、各街镇的年度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创建国家卫生区的组织网络，明确职责，责任到人，保障人、财、物到位，确保创卫达标。

（二）加强协调，完成目标任务

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协调发展、共同推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卫生区的目标任务，各部门、各街道（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发挥社区组织、协调、整合功能，加强条块联动，共同完成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结合第四轮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充分利用新闻传媒和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开展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卫氛围，提高市民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四）加强监督，注重法制管理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市容环境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创建工作。建立有效的监督执法机制，提高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依托“大联勤、大联动”的城区综合管理机制，对动态性、反复性较大的难点问题加强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频度、广度和深度。同时，要主动接受广大市民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创卫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五）加强检查，提高创建质量

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区的目标和任务，区创卫办要组织力量对创卫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和考核，及时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同时将各部门、各街道（镇）的检查考核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是一项全社会系统工程，面广量大，涉及到全区各行各业，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标准严、困难多。全区上下必须迅速行动起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真抓实干、同创共建，全面发动、广泛宣传，踊跃参与、持之以恒，扎实推动创卫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努力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区的目标，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而努力奋斗。

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7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单少军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景 莹 副区长

黄海平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理路 区文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卢建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李 刚 团区委书记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杜春文 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宋 健 石泉街道主任

谷裕冬 宜川街道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挺 区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 敏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陈琦华 曹杨街道主任

林 超 区总工会副主席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孟庆源 真如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主持工作）
赵文中 区工商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礼刚 真如城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姜道荣 长征镇镇长
桂正和 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钱忠明 长风街道主任
奚学琴 区妇联主席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
韩先锋 甘泉街道主任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戴作为 西部集团总经理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景 莹（兼）
常务副主任：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陈 挺 (兼)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俊杨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今后，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替补。

特此通知。

关于成立上海苏州河“母亲”城市雕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苏州河“母亲”城市雕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确保上海苏州河“母亲”专题雕塑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上海苏州河“母亲”城市雕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单少军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景 莹 副区长

黄海平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 毓 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方元升 长寿街道副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自亮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陶益民 区商务委副主任、区旅游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谢 林 市城雕艺术中心主任

苏州河“母亲”城市雕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在区规土局设立办公室，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高亮全（兼）

副主任：马 毓（兼）

关于成立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的 通知

普府办〔2012〕7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景莹 副区长

副主任：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马理路 区文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元升 长寿街道副主任

仇安涛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庆滨 宜川街道副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史启平 区民政局副局长

伍贤民 区侨办、民宗办副主任

肖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沈寿权 曹杨街道调研员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李金勇 真如镇副镇长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谈立雄 石泉街道副主任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奚美芬 甘泉街道副主任

陶益民 区商务委副主任

康国强 区档案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顾正红纪念馆馆长钟经纬任主任。今后，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关于谭克霆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7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谭克霆等两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谭克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署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周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7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周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关于长征地区新建多层商品住房土地使用权基价及价格补贴标准事项的通知

普府〔2012〕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长征地区新建多层商品住房土地使用权基价及价格补贴标准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按照《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

〔2011〕75号文件）的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明确长征地区新建多层商品住房土地使用权基价及价格补贴标准如下：

地区	土地使用权基价	价格补贴

长征镇（集体土地）地区	3450元/平方米	(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基价+房屋建安重置结合成新单价) × 30%
-------------	-----------	--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2〕6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7月3日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的融资难、担保难、融资贵问题一直是制约我区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的瓶颈因素，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不仅有利于我区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更有利于推动我区中小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保持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服务对象

凡注册于普陀区，属于区税务局直接征管，运营正常，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

二、合作主体

区政府、中小企业与农商行普陀支行作为合作主体，并以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以下简称“互助融资平台”）为担保主体，支持企业进行短期小额融资。

1、区政府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共同出资，建立贷款担保保证金，为出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2、农商行普陀支行给予区互助融资平台一定的授信额度，并为互助企业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

三、组织与管理职责

由区财政局牵头成立区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小组”），成员由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农商行普陀支行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有：

1、根据贷款申请基本条件，负责对互助参与企业的资格认定。

2、对贷款担保保证金的运作及风险防范实施管理。

3、农商行普陀支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负责对企业授信（贷款）的审批。

四、互助融资平台设立与运行模式

1、规模与效应

(1) 建立贷款担保保证金，以参加互助融资担保企业出资额为担保金（每户企业出资份额为1-3份，每份金额为30万元），区政府出资按企业出资额1：1匹配担保金。

(2) 贷款担保保证金由区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小组托管，并存入农商行普陀支行贷款担保保证金专户，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该专户由区财政局进行管理，存款利息作为坏账准备金。

(3) 除贷款担保保证金外，农商行普陀支行按照保证金规模的1：2比例给予区互助融资平台信用授信额度，用于企业融资（包含贷款、贴现、保函、银票开立等授信品种）。

2、授信（贷款）额度

(1) 贷款额度一般为小于或等于本企业出资额的3-5倍。

(2) 如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或先进制造企业，经管理小组审核，最高单户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3) 授信原则上不追加企业法人或主要经营者的个人担保，但管理小组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可追加上述担保。

3、贷款期限与利率

(1)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2) 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

(3) 原则上融资贷款到期不允许借新还旧。

4、贷款操作流程

(1) 资格认定：企业向区工商联提出互助参与申请，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经管理小组审核认定后书面通知经办银行，作为拟贷企业（按照银行“多头授信”管理要求，在普陀支行以外的农商行有授信余额的企业暂不能参加）。

(2) 贷款申请：经区互助融资平台资格认定后的参与企业，可直接向农商行普陀支行提出贷款申请。

(3) 调查审批：由经办银行派信贷员进行贷前调查，收集资料并撰写调查报告，上报农商行普陀支行审查、审批。

(4) 贷后管理：审批通过后，企业到农商行普陀支行办理相关贷款手续，银行在收到审批通知后，原则上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5) 贷款企业应按照经办银行的要求，配合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5、止损抵偿与终止

(1) 当逾期贷款时，暂停企业新增贷款的审核。

(2) 贷款逾期后三天内，农商行普陀支行发出逾期催收通知单给企业和区互助融资平台；贷款逾期后一个月，农商行普陀支行向区互助融资平台出具保证金账户扣款的书面通知；收到扣款通知的一周内，由区互助融资平台从贷款保证金专户将逾期贷款本息划入农商行普陀支行指定账户。同时，农商行普陀支行将主动配合区互助融资平台查清企业贷款逾期原因，追偿贷款本息。

(3) 坏账损失分担，企业、政府和银行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坏账损失金额。

(4) 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设置期限为3年。期满后或坏账损失超过贷款担保金的10%时，区互助融资平台终止，资金余额返还政府和企业。

五、指导与监督

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工商联对区互助融资平台的业务审核与管理进行指导与监督，建立定期沟通工作机制。每季召开协调会议，由银行通报平台企业贷款运转情况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六、附则

1、本办法如与国家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原《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普府办〔2010〕33号）同时废止。

3、今后新增互助融资平台按照此管理办法执行。

4、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5、本办法有效期从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住宅修缮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2〕6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住宅修缮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住宅修缮工程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12年6月5日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普陀区住宅修缮工程实施意见（试行）

住宅修缮工程是一项综合性高、系统性强的工程，为进一步加强普陀区住宅修缮工程的建设管理，提高修缮质量，现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试行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住宅修缮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为目标，通过规范操作流程、细化监督环节、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住宅修缮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投资30万元以上住宅修缮工程的实施及其建设管理。

三、管理机构

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是本区住宅修缮工程管理的主管部门。区房管局要设立普陀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事业单位），负责本区住宅修缮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承担对住宅修缮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普陀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未成立前，在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增挂普陀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牌子，实施住宅修缮工程管理。

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交通委”）对住宅修缮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普陀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项目的资金匹配和监管，并会同区房管局做好相关审价审计单位的指派工作。

各街道、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住宅修缮项目计划上报，居民意见征询、协调和相关矛盾的化解等；负责街道、镇承担费用的筹措和业主维修资金的收缴，以及项目推进、协调，参与项目验收等。

绿化市容、质量技术监督、卫生、人防、公安、消防、气象等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自职责，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修缮、改造和维护的管理。

四、工程实施管理要求

（一）计划立项

实施住宅修缮工程的项目，由业主（指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委托所在地居民委员会）通过街道、镇向区房管局备案。区房管局根据房屋现状、修缮内容、居民意愿、资金筹措等情况，对享受市财力补贴的住宅修缮工程，立项后上报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管局”）批复；对仅享受区财力补贴的住宅修缮工程，由区房管局立项后，汇总上报市房管局。对其他住宅修缮工程，由区房管局出具备案证明，汇总报市房管局。

（二）实施单位确定

住宅修缮工程的实施单位须为本市注册的、熟悉住宅修缮工程的、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

享受政府补贴资金的住宅修缮工程，实施单位由区房管局采用目录制确定单位及数量，并对实施单位进行动态管理。招标费用由区财政承担。直管公房修缮工程原则上由西部集团组织实施；其他住宅修缮工程实施单位应征求业主和居委会意见后，在目录中选择。

业主自筹资金实施的住宅修缮工程，由业主自行委托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或在区实施单位目录中自行选择并委托实施单位。

（三）编制修缮实施方案

业主、物业公司、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确认住宅修缮工程的修缮科目。实施单位据此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查勘设计或施工设计，并编制修缮实施方案。

修缮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修缮科目（包括对消防设施的修缮改造方案）、工程概算、资金来源、安全质量风险评估、安全质量等防护措施、工程周期、文明施工、应急预案等内容。

（四）修缮方案确定

修缮实施方案经所在街道、镇初审并报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审核后，向实施范围内业主公示并征询意见。修缮实施方案经实施范围内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方可实施，并进行工程报建。需动用维修资金的住宅修缮工程，还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符合《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及相关程序和要求。

(五) 资金筹付

1. 享受财政补贴旧住宅修缮项目的资金筹付

(1) 资金组成

列入当年政府补贴计划的旧住宅修缮工程资金，根据有关部门当年核定的标准单价进行补贴，低于单价按实结算，高于单价部分，原则上由项目提出方自理。

多层旧住宅平改坡改造的屋面部分按市财力补贴30%、区财力补贴35%，街镇补贴35%；其余部分（含脚手架）按市财力补贴30%、区财力补贴20%，街镇补贴20%，产权人承担30%的比例筹措。

多层旧住宅修缮，按市财力补贴30%、区财力补贴20%，街镇补贴20%，产权人承担30%的比例筹措。

高层旧住宅修缮，按市财力补贴30%、区财力补贴30%，街镇补贴20%，产权人承担20%的比例筹措。

直管公房大修，按市财力补贴30%、区财力补贴30%，街镇补贴20%，产权人承担20%的比例筹措。

以上项目如市财力补贴存在缺额部分，由区和街镇各按50%的比例承担。

(2) 资金落实

享受市区财力补贴的旧住宅修缮工程，业主资金根据补贴标准单价、约定出资比例，以及预算投资（补贴标准单价内的按实际发生额；超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项目提出方按比例承担）计算，在开工审核前由各街道、镇负责将街道、镇承担的补贴资金及业主维修资金拨付至指定账户，财务审计完成后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3) 资金拨付

享受市区财力补贴的旧住宅修缮项目，工程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财务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95%，保留5%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按实付清。

2. 其他住宅修缮项目的资金筹付

非财政补贴的其他住宅修缮工程，小区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需提供维修资金账户内留有足额，且可专项用于本项修缮的资金证明。其他住宅修缮项目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六）修缮工程报建

实施单位填报《上海市建设工程报建表》，并准备工程报建需提供的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实施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住宅修缮工程计划立项或备案资料、修缮工程的资金证明、业主意见征询情况等），向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办理工程报建手续，经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审核后，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编码和《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告知单》。

（七）合同备案和开工审核

实施单位按照工程报建告知要求，完成施工单位等承发包手续，并签订施工（包括分包合同）和监理等合同。在组织实施开工前，须填报住宅修缮工程开工审核单，向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申报施工、监理等合同备案和开工审核。开工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计划落实、资金筹措（享受财政补贴项目应将相关资金存入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指定的专户）、修缮实施方案审核、相关手续办理、方案公示及业主意见征询、施工和监理等合同备案、施工组织设计审定等情况。

需要进行房屋安全、质量等检测的，经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同意后，由实施单位委托房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房屋安全、质量等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报市房管局备案。住宅修缮工程和防护措施等存在潜在安全和质量风险的，其工程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由市房管局组织评审。

享受市财力补贴资金的住宅修缮工程，由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完成开工审核后上报市房管局进行复查。其他项目，由市房管局组织抽查。

（八）竣工备案

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在住宅修缮工程实施中，按规定进行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住宅修缮工程结束后，在施工单位完成验收自评，监理单位完成复验评定，物业公司和业主完成验收移交接管，实施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公司、业主、居委会、居民代表、街道、镇和相关部门等共同完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后，实施单位向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享受市财力补贴的住宅修缮工程，由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上报市房管局进行复查。其他项目，由市房管局组织抽查。

（九）审价决算

住宅修缮工程须委托专业审价审计单位进行工程审价和财务决算审计。享受市财力补贴的项目，审价审计单位按规定接受指派，实施单位将审价审计报告报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后，上报市房管局。仅享受区财力补贴资金项目，审价审计单位由区房管局通过区政府采购平台确定或从区财政局目录单位中选择。

五、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一）工程承发包

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负责对住宅修缮工程进行招标项目的登记，并通过区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建管办”）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投标信息。招标单位的招标文件经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应当按下列方式进行施工招标：

1. 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住宅修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施工招标；
2.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住宅修缮工程，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二）工程监理

住宅修缮工程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监理单位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区房管局通过区政府采购平台，采用定点协议的方式确定年度入围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招标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实施单位应当与受委托的监理单位签订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并将合同报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备案。住宅修缮工程的监理费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监理收费的规定。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切实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责任，并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监理单位须执行向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的定期报告制度，对于工程现场中的各类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安全质量隐患和问题，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或整改，并书面报告实施单位，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

对于监理单位未履行对安全质量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由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工程合同

住宅修缮工程承发包双方应当签订承发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实施单位应向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备案，需要实施项目分包的，应向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办理分包合同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定期开展检查，发现与合同备案信息不相符的住宅修缮工程，应责令施工单位停工并按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同时，将处罚信息报区建交委录入企业诚信手册，作为企业今后参与其他住宅修缮工程施工招投标时的依据之一。

（四）工程材料

住宅修缮工程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本市地方标准。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于住宅修缮工程，严禁使用列入国家、本市建设工程材料禁限目录的材料，施工单位应对进场材料进行报验，监理单位应对报验材料进行进场检验签证，需要复试的应见证取样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应对辖区范围内的住宅修缮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定期进行现场抽样，委托专业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将结果报市房管局备案。监测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对存在不合格或者假冒伪劣材料的，除要求整改外，还应依据相关规定，对实施单位、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等予以处罚。

（五）工程质量

住宅修缮工程实行“谁设计、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勘察设计等单位要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执行。

（六）工程安全

住宅修缮工程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地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章行为。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报告。

施工单位应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按照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认真落实通过监理等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对存在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业的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消防安全

住宅修缮工程执行《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格动火制度，设置消防分区，并接受消防部门的管理。对消防部门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应认真整改。

（八）文明施工

住宅修缮工程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结合工地现场的实际情况，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便民措施、小区安全巡逻值班制度、材料统一堆放、施工或者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减少施工扰民行为、加强工地宿舍管理等，制定文明施工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群众工作要求

（一）居民群众意愿

住宅修缮工程实施前，要充分体现居民群众的需求和意愿。实施单位在编制和公示修缮实施方案时，应认真听取业主和居民意见，不断优化方案。

（二）居民群众参与

住宅修缮工程实施中，要充分依靠居民群众。实施单位应会同相关街道、镇、居委会、社区等细化工作措施，取得居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便民、利民、少扰民”的原则。实施单位应建立“十公开制度”，并在住宅修缮工程现场设置公告栏，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十公开制度”内容为：居民意见征询结果公开，修缮科目和内容公开，施工队伍公开，监理和设计单位公开，主要材料公开，施工周期公开，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公开，现场接待和投诉电话及地址公开，竣工验收移交结果公开，工程决算结果公开。

（三）居民群众评估

建立项目跟踪回访和测评制度，对项目竣工后续运行情况及修缮效果进行跟踪，对居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反映不满意的地方，及时进行总结并跟踪整改；住宅修缮管理中心对实施单位回访情况进行抽查并汇总分析，作为相关管理、实施和施工等单位的考评评估依据。

七、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

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要严格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对住宅修缮工程的监督巡查，强化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等的动态监管，对不按照本办法实施的住宅修缮工程，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进行处理。

（二）市民监督员制度

建立住宅修缮工程市民监督员制度。由住宅修缮管理中心会同项目所在街道、镇和居委会选聘1-2名项目实施范围内办事公正、公信力高的业主或居民作为市民监督员，对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三）社会监督制度

住宅修缮工程接受社会监督。住宅修缮工程现场应张贴962121投诉热线，受理市民群众对住宅修缮工程各类违规行为以及涉及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投诉举报，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负责做好跟踪处理。

八、附则

（一）其他规定

涉及承重结构变动的拆除重建、加高加层、增加面积等成套改造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纳入建设管理部门管理范围。

对住宅或者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的住宅修缮养护项目，且投资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应纳入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范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居住类优秀历史建筑或者文物建筑的修缮工程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居住类房屋应急抢修的修缮工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施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5日止。

本实施意见由区房管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2〕3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2012年4月18日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为积极发展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六部门制订的〈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0〕32号）精神，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配租和租赁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按照政府管理与企业运营相分离的原则，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为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服务政策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工作；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第三条 上海荣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是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筹措、房屋筹措、供应和经租管理。

第四条 区政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投资方成立运营机构或委托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进行管理，其经营租赁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及相关细则，报区房管局备案。

第五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应当予以重点保障并单独列出。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是本区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来沪务工人员及其他常住人口。

单身人士或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的范围限于主申请人配偶和未婚子女。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办理申请、申报等事项的行为，视同申请家庭全体成员的行为。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以套为单位出租，单身申请人可租赁一套一居室住房，申请家庭可租赁一套一居室或二居室住房，企事业单位集体承租的可以拆套分居室出租，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可由工作单位集中申报，也可由单身人士或家庭自行申请。工作单位集中申报的，由单位汇总申请材料后集中提交给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单身人士或家庭自行申请的，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审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分配细则根据各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供应的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不得高于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中的主申请人与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剩余年限，一般不低于二年，租赁总年限一般不超过六年。租赁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区房管局和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台帐制度，实现公共租赁住房资料的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财政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务或其他好处的，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一定后果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房管局负责解释。区房管局有权根据相关情况，对申请主体、申请审核方式、房源分配方式、租赁管理方式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对外公示。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组织开展建军八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6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组织开展建军八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组织开展建军八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普陀区关于组织开展建军八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意见

为隆重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5周年，进一步弘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营造本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良好氛围。现就纪念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纪念活动的指导思想

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大力宣传人民军队在党的领导下走过的光辉历程、建立的丰功伟绩和取得的伟大成就；宣传人民军队始终坚持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宣传人民军队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加强部队全面建设的崭新风貌；宣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军政军民团结的生动事迹，激发全区军民的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增强国防意识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强化全区军民的双拥意识和双拥责任，开拓进取，扎实推进，为全面建设“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共同奋斗。

二、纪念活动的安排

1、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5周年军民联欢会。通过联欢文艺演出，讴歌我区军民相互支持、团结奋斗，在和谐新普陀建设中取得的辉煌业绩，让广大军民进一步体验到血肉相连的鱼水深情，让社会各界进一步认识到做好双拥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2、开展“百名优抚对象看上海”主题活动。组织驻区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参观上海地标性建筑和城区建设新貌，使其亲身体验上海的发展，更好地了解上海，共享上海改革开放的成果。

3、召开“情系功臣——优抚对象关爱行动”座谈会。听取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提高优抚工作水平。

4、安排走访慰问活动。请区四套班子以及相关部门领导分别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军休干部和重点优抚对象。

5、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活动。7月1日至8月中旬期间，区报、区台要集中组织宣传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优良传统为重要内容的双拥活动，反映军旅生活，介绍双拥事迹，推广典型经验，展示工作成果，让广大军民进一步重视双拥、支持双拥、推动双拥，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影响，进一步营造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浓厚社会氛围。

6、广泛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7月1日至8月中旬期间，要在全区开展“关爱功臣活动”，组织力量对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随军随调军官家属就业和生活保障，军事设施保护，公共服务场所对军人优待，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兑现等方面政策法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各项优抚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7、广泛开展营区与社区互进活动。7月1至8月下旬期间，组织社区居民走进军营，参观军营内务，观看军事会操表演，与部队官兵交流思想，使社区居民亲身体验军旅生活，更好地理解军人、解读军营、热爱军队；组织有条件的驻区部队成立小型文艺宣传队，参与社区“文娱月月演”、“纳凉晚会”等活动，深入社区为居民献演反映部队军事生活的文艺节目，向社区居民传播军营文化；组织驻区部队官兵深入社区开展理发、家电维修、医疗等便民服务活动，充分展示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组织开展军民“同学创新理论、同树文明新风、同建和谐平安”活动，努力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

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通过活动，进一步融洽军民关系，使普陀居民始终与广大官兵手相牵、心相印。

8、广泛开展实事拥军活动。7月1日至8月上旬期间，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拥军工作重点，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挥地方科技、人才、技术等优势，深入开展科技拥军、教育拥军、智力拥军、文化拥军、医疗拥军、体育拥军、法律拥军、行业拥军等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三、纪念活动的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建军85周年纪念活动的组织领导。

2、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突出建军85周年纪念活动重点，精心组织各项宣传教育等活动。

3、注重讲求实际效果。整个纪念活动既要庄重热烈，又要务实节俭，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

普陀区双拥办

关于印发《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2012年07月02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普府办〔2012〕57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形势，进一步强化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能，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关系，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国家和本市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解决本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下达本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区安委会的领导和协调，并接受区安委会监督。

第二章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条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 (三) 根据国家和本市、区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召开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和情况，研究部署防范重大、特大事故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 制定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六) 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七) 负责将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逐一分解，并层层落实。

(八) 负有行政许可职权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项目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

(九)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解决本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十)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或监督有关单位实施。

(十一)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区发改委具体工作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在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二) 安排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保障能力、支撑条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所需全区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将有关单位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作为审核的重要内容。

(四) 负责能源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六条 区教育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履行教育系统（含校办企业、民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检查，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违法行为。

(二) 将安全教育列入学校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安全知识，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三) 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四）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的监督检查。

（六）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条 区科委具体工作职责：

（一）将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计划，在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

（二）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区内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对科技、信息产业重大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优先予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

（三）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四）负责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区公安分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消防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依照有关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对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参与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对消防工作和火灾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及时发布消防安全信息。

（二）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街道（镇）派出所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监督街道（镇）派出所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负责对制造、配售及配置民用枪支的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负责对需安全审批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五）履行全区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职责，并对相应持证单位及个人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事故统计分析；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事故进行前期处置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区监察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参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区司法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二）指导、监督全区监狱、劳教企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完善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区人社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将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区人社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比表彰。

(二)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将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负责工伤保险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待遇审核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情况。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履行对事故伤害或者职业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义务。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四) 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

(五) 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用工行为。综合管理全区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健康和非法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区规土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条件纳入编制城乡建设规划的前置条件，并作为审批规划和批准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二)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十四条 区环保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履行全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污染防治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运输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储存和废弃物处置的统一监管；按照有关规定查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违法行为，负责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 履行全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提出处置建议。

(三)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全区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四) 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

第十五条 区建设交通委具体工作职责：

(一) 负责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安全运营管理；负责全区燃气供应安全监管。

(二)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管理职责，负责本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等工作；研究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三) 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燃气、综合管线突发性事故处置，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建筑事故的应急救援，参加建筑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 负责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招投标等承发包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商务委具体工作职责：

(一) 指导全区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协助做好商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外承包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爆器材生产、销售准入管理。

(四) 指导、协调电力调度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负责本区电力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电力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五) 负责全社会煤炭、石油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参与指导、管理、协调和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

第十七条 区卫生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负责全区卫生系统(含下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

(二)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三) 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负责中毒事故的检验、监测,以及职业急性中毒事故的紧急救护和医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防疫处理。

第十八条 区国资委具体工作职责:

(一) 指导、督促、检查国资系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提出国资系统企业防范事故的对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的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区工商分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依法对企业登记注册中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对未取得前置审批批准文件、证件的,不予登记。

(二) 依法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三)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四)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区质量技监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职责。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二) 依法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察。

(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查处特种设备的非法生产、使用行为；依法对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安全防护方面的工作计量器具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实施安全监察。

(四) 负责生产环节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负责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

(五)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单位和设备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六) 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第二十一条 区文化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指导、监管本系统所属单位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二) 做好安全生产文化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区体育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二) 依法负责监督指导高危险体育运动项目、重要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绿化市容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负责全区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林业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 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承担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旅游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协调处理旅游安全事故。

(二)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区旅行社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规范其他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法制办具体工作职责：

(一)负责审查有关部门报送区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必要时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重要制度。

(二)承办提请区政府裁决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总工会具体工作职责：

(一)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从业人员对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四)负责系统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类民政机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三)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区统计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把全区安全生产主要统计指标纳入统计范围。

(二) 为全区安全生产统计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九条 区房管局工作职责：

(一) 负责全区住宅物业管理行业的安全监管。

(二) 负责全区房屋拆除和住宅修缮工程的安全监管。

第三十条 区民防办具体工作职责：

(一) 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综合协调管理。

(二) 承担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区食药监分局具体工作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及确保其质量安全。

第三十二条 区委宣传部具体工作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列为全区社会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二) 开辟全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宣传专栏；组织各新闻单位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 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对各单位、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

(五)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突发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社会稳定。

(六) 负责指导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宣传区委、区政府为保障安全生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引导舆论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本区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团区委具体工作职责：

(一) 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 带领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区社区办具体工作职责：

(一) 指导各街道、镇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配合安全生产部门协调解决各街道、镇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 做好对各街道、镇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区安监局具体工作职责：

(一) 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制订全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规划；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二)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情况，督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职业安全健康设施的“三同时”审查。

(三)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四)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五)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六)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爆破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七) 承担区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和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6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黄海平 副区长

副主任：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仇安涛 区总工会副主席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卢建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朱 钢 产投公司副总经理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沈江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很荣 真如副中心公司总经理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德兵 上海市测绘院副院长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范 康 上海西部绿化公司总经理

郑家骏 区园开公司总经理

赵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赵永生 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徐建初 华师大后勤管理处处长

顾忆红 团区委副书记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河道所所长

区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主任：李文华（兼）

常务副主任：蒋坚锋（兼）

今后，普陀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关于成立普陀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6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各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永泉 副区长

副组长：刘禄海 区府办副主任

马明辉 区安监局局长

成 员：邓 岚 区科委副主任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胡增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普陀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日常工作由区安委办具体负责。普陀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至“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结束后自然撤销。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5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席：王 鹏 副区长

副主席：盛金海（常务）区人社局局长

林 超 区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徐志平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游隆基 区企业联合会会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振毅 区工商联秘书长

许文军 区人社局劳动事务科科长

杨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吴 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玲琳 区总工会民管法律部负责人

沈伟民 区总工会生活保障部部长

张 楚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陆伟伟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施云发 区企业联合会秘书长

唐建荣 区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符时宝 区总工会建设宣教部部长

普陀区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杨伟（兼）

副主任：吴俊（兼）

丁振毅（兼）

施云发（兼）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5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主任：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郑文斌 副区长、普陀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海平 副区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明辉 区安监局局长

马理路 区文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李 刚 团区委书记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严志农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居长鸿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桂正和 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夏宝元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倪 辉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葛希美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蒋 莺 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马明辉（兼）

副主任：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刘训华 区交警支队支队长

宋聚宗 区安监局副局长

林增明 区民防办副主任

胡增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俞旭东 区消防支队政委

今后，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5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切实缓解“停车难”矛盾，进一步加强本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静态交通工作的统筹和推进实施，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文斌 副区长、普陀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惠忠 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林增明 区民防办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彭 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黄海威（兼）

副主任：刘宪华（兼）

彭 波（兼）

今后，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2〕6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12年7月3日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试行）》（沪文创办〔2012〕10号）、《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普委〔2012〕54号）要求，设立“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设立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暂定为1亿元，专项资金按实际需要，通过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二、支持对象

为普陀区公共文化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公民、法人或社团组织、群文团队；在普陀区组织开展和推进实施，并产生较好影响的文化活动和文化项目的文化创意园区和企业。

三、支持范围

（一）在文化事业领域

1. 鼓励组织开展对普陀社会经济发展有影响的文化活动；
2. 扶持群文创作活动，做强群文创作品牌；
3. 培育群文团队，激发社区活力；
4. 促进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普及工作；
5. 奖励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级的各类比赛奖励的群文团队或项目；
6. 支持有特色的文化惠民项目。

（二）在文化产业领域

1. 支持媒体、艺术、广告会展、休闲娱乐、工业设计、时尚产业、软件、建筑设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动漫游戏等文化创意产业；
2. 支持能提供信息、技术、人才、贸易、资金等服务支撑，完善文化产业整体发展环境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
4. 鼓励培育市级以上的文化创意活动项目。

（三）其他

1. 鼓励申请国家和市各类文化发展资金，并按规定提供配套资金；
2.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机构认可在文化设施、文化市场、文化执法等其他方面需要支持的事项。

四、支持方式及额度

（一）支持方式

采用补贴、贴息或者专项奖励的方式。

（二）支持额度

在文化事业领域，根据文化事业项目、活动或奖项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或者奖励，单个项目、活动或者奖项的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在文化产业领域，根据文化产业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补贴或贷款贴息方式给予扶持。采用补贴方式支持的，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或总费用的20%，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采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贴息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五、附则

1.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机构、申请程序、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实施细则由区文化局另行制定，经区政府批准实施。

2. 已享受区财政文化发展专项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其它专项补贴。
3. 本办法由区文化局负责解释。

关于许为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2年07月12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许为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2〕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许为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同意《关于长风新村街道新渡口居委会暂缓选举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2〕6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同意《关于长风新村街道新渡口居委会暂缓选举的请示》的批复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长风新村街道新渡口居委会暂缓选举的请示》（普长办〔2012〕7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新渡口居委会实行有时限的暂缓选举，暂缓选举时限为两年。

特此批复。

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普府〔2012〕6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经2012年6月5日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签约生效比例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决定作出后，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征收决定终止执行。

本区签约生效比例应在85%以上。签约期限为3-6个月。具体签约生效比例和签约期限视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二、套型面积补贴标准

被征收房屋属于旧式里弄房屋、简屋以及其他非成套独用居住房屋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增加套型面积补贴。

套型面积补贴按照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计户补贴。本区套型面积补贴标准为每户15平方米建筑面积。

三、价格补贴系数标准

本区被征收居住房屋的价格补贴系数标准为0.3。

四、居住困难户优先保障的折算单价

本区居住困难户优先保障的折算单价将根据市、区有关部门调拨给各征收项目的配套商品房单价确定。具体折算单价将在各征收项目的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五、被征收居住房屋的奖励标准和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本区被征收居住房屋的奖励标准和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均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基数，根据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六、征收非居住房屋的搬迁奖励标准

本区征收非居住房屋的搬迁奖励标准将根据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七、适用范围

在本区国有土地上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本通知自2012年7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 2年。

未尽事宜由普陀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贾成芳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2〕5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贾成芳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贾成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姚素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免去夏爱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管永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关于公布本区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普府〔2012〕16号]

普府〔2012〕1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区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发〔2012〕36号），公布了本市第五批取消和调整的88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有56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有32项。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区府办下发了普府办〔2012〕34号文件，各相关部门对照市政府已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逐一进行核对、梳理，并填报了回执反馈单。经汇总，本区涉及市第五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27项，计12个部门。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15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12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27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根据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附件：本区涉及第五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2〕5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开展首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11〕13号）精神，加快推进普陀区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发展综

合改革试点的相关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长风生态商务区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海平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佑云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石 骏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孙勇区 司法局副局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严晓琳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区旅游局局长

杨秀成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 超 长征镇副镇长

吴东海 区投资办主任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区信息委主任

张大建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陈 敏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周 飞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

郑 葵 区文化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钱忠明 长风街道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葛希美 区监察局局长

蒋 莺 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魏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世荣同志、周倩影同志、陈敏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5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海平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理路 区文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佑云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严志农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区旅游局局长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李海云 桃浦镇镇长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谷裕冬 宜川街道主任

宋 健 石泉街道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陈琦华 曹杨街道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姜道荣 长征镇镇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钱忠明 长风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葛希美 区监察局局长

蒋 莺 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韩先锋 甘泉街道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魏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改委副主任肖立、区商务委副主任董鹏勇、区科委副主任董正宇、区环保局副局长徐征、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侯冬梅担任。

为确保住宅领域和公共机构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区县设立新建住宅节能省地和住宅产业化发展联席会议、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精简机构，同时又做好这两个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将这两个领域的节能减排的组织部署协调推动的职能也由普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不再单独设立领导机构。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关于将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 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2〕5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精神卫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上海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上海市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沪府办〔2010〕33号），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普陀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以下人员组成：

第一召集人：景 莹 副区长

召集人：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娟娟 区妇联副主席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朱向前 区残联副理事长

汤尉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副主任

许龙成 区文化局调研员

孙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沈 贞 区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大建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周文伟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郑韵玫 桃浦镇副镇长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顾忆红 团区委副书记

顾惠明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沈贞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别设联络员一名。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4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明确工作职能，全面落实公共卫生各项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一召集人：景 莹 副区长

召集人：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娟娟 区妇联副主席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调研员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朱向前 区残联副理事长

朱荣科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汤尉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副主任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调研员

孙胜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陆静静 区建设工会主任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郑韵玫 桃浦镇副镇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夏 舒 区法制办副主任

顾忆红 团区委副书记

顾惠明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自亮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虞万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卫生局疾控科科长仲豪杰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分别设联络员一名。今后，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关于调整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4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防治艾滋病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景 莹 副区长

副主任：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娟娟 区妇联副主席

邓海巨 区疾控中心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调研员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朱荣科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伍贤民 区侨办、民宗办副主任

汤尉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副主任

许干恒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调研员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建山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宣川街道副主任

肖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陆静静 区建设工会主任

陈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顾忆红 团区委副书记
高 斌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自亮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虞万晋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别设联络员一名。今后，普陀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4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深化本区社区卫生综合改革，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普陀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调研员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朱向前 区残联副理事长

朱荣科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江 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汤尉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副主任

李月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 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郑韵玲 桃浦镇副镇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自亮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虞万晋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别设联络员一名。今后，普陀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关于调整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2〕4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海平 副区长

副组长：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排名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刘训华 区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陈 亮 区网格管理中心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简称“区扬尘防治办”），设在区环保局。

主任：徐 征（兼）

副主任：侯冬梅（兼）

今后，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关于建立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2〕4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沪府办〔2012〕37号）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普陀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黃海平 副区长

召 集 人：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卢建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奚学琴 区妇联主席

黃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娟娟 区妇联副主席

包永进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江 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肖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张 桦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郑家骏 园开公司总经理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唐兆海 普环公司总经理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顾建中 区规土局副局长

夏爱红 区新闻办副主任

钱 润 中环集团总经理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舒乐炎 长风街道副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戴作为 西部集团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推进和协调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李文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张雷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娟娟、夏爱红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印发《2012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2〕5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同时根据本要点，抓紧分解细化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于2012年7月20日前报区府办备案。区府办将加大推进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2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2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依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继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快公开步伐，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全面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方便群众知情和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共政策、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一) 推进财政性资金信息公开。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深化区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将区级财政预决算内容中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细化到项级科目。积极推进区级部门预决算及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的信息公开，逐步做到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各区级部门均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部门预决算及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以及公务车辆、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有关情况。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项目，积极探索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有效方式。

(二) 推进审计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以及影响安全稳定的外，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公开力度。

(三)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地址和建设套数等，全面公开分配的政策、程序、房源、对象、过程及退出情况等。

(四) 推进招投标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应招标的项目，准确公开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

(五) 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收费标准的核准、调整，要公开原因、标准和执行期限。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公开收费的依据、项目、范围和标准。

(六) 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增强国资监管工作透明度，加大区属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力度。

(七)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情况。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协助做好本区细颗粒物（PM2.5）监测数据、防治措施等情况的对外发布工作。

(八) 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和听取意见等征地拆迁程序，全面公布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和补偿结果等各环节信息。

(九) 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推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十)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规范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

育、环保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内容、重点公开服务承诺、收费项目等信息，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十一）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逐步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制度，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积极运用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调查处理信息，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各单位在做好上述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条例》和《规定》，进一步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和《规定》要求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要。

二、扎实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

（十二）严格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深化对《条例》、《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的理解应用，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严格依法合规处理依申请公开，引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正确行使申请权、救济权。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和应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能力，努力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率。

（十三）完善依申请公开研究会商机制。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重点和倾向性问题，建立相应的研究会商机制，分析典型案例，解决共性问题，指导面上工作。对未主动公开但申请量较集中事项，及时提出有关信息公开方案。

（十四）推进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加强依申请受理点建设，提升受理点工作人员服务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服务流程，统一信息公开收费管理。

三、充分发挥各种平台和渠道作用

加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传统渠道建设，发挥好“上海普陀”微博平台等新渠道作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为人民群众获取信息提供更便利条件。

（十五）优化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主渠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专栏建设，完善政府信息搜索引擎功能，规范网上公开信息发布，提高网上公开成效。加强财政性资金、民生保障等信息的汇总和集中发布，加快信息更新频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的编制体系。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等公开刊物的编辑和发放工作。

（十六）积极发挥政务微博等新渠道作用。利用政务微博，即时发布重要政策、大型活动和突发公共事件等热点信息。

（十七）推动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加强街道、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委会、村委会等现有资源和设施，选择1-2个街道、镇，开展“社区（农村）信息公开服务示范点”建设试点，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进一步夯实基础性工作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夯实基础性工作。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充实人员配置，明确工作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基础保障。

（十九）强化公文公开属性的基础管理。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从源头上把好公公开关，提高公文类信息的主动公开率。

（二十）加大指导监督力度。继续通过季度通报、专项检查等，加强过程性监督，督促做好统计月报、年度报告、主动公开信息报送、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等日常工作。开展全区信息公开集中培训，强化分类指导，加强工作交流。完善考核评估指标，为政府绩效考核提供科学、准确的评估结果。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抓紧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区府办将牵头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将纳入绩效考核。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本区2012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2〕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本区2012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本区2012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本区2012年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今年本区将进行第十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居委会换届选举”）。为确保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平稳、有序进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市委十次党代会和市社区工作会议的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居委会换届选举，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换届选举工作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市有关换届选举的规定，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保证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平稳、有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二）坚持实事求是，确保稳中求进。对换届选举工作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以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对扩大居委会直选、实行居委会成员属地化等符合民主自治方向的，要积极稳妥地推行，做到稳中求进。

（三）坚持立足当前，兼顾着眼长远。换届选举工作要围绕加强居委会自治能力建设的根本目标，既要重视此次选举结果，更要重视选举后的居委会运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不断提升自治水平，巩固基层基础工作。

三、工作步骤

全区换届选举工作从今年5月底启动，至9月上旬基本结束。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准备工作阶段，建立选举机构，制定选举方案，培训工作骨干；第二阶段是宣传动员阶段，突出宣传实效，营造浓厚氛围；第三阶段是组织实施阶段，开展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第四阶段是总结验收阶段，建立工作档案，完成工作交接，做好建章立制。具体进度安排详见《普陀区2012年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表》。

为了保证全区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序性，建议全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日确定为8月11日。

为了确保全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依法、平稳、有序，区民政局统一组织三次分阶段集中业务培训，统一正式候选人介绍的内容、样式、字体、字号和字数，统一制作居委会选举日大会主持词（程序步骤）。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换届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各街道、镇要从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认真研究城市化、区划调整以及人口流动等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换届选举前的摸底调查工作。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居委会建设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尤其对动拆迁矛盾突出、情况比较复杂的居委会，要采取措施，重点加强指导。

2、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各街道、镇要在总结和巩固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选举工作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直选比例。鼓励街道、镇开展居委会自治工作指导小组和退休党员干部、高校毕业生等“一老一小”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居委会属地选举的试点，进一步弘扬居委会成员志愿奉献的团队文化，积极探索既保留用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街道、居委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政策意见》（沪委〔1996〕5号）中明确的“每个居委会一般配备3-5名专职干部，专职干部在职期间享受事业编制待遇”的政策，又能让在居委会干得好的年轻志愿者有一个上升通道的新办法。严格控制居委会暂缓选举。要坚持居委会成员属地化，规范居民区管理模式，实行居委会“议行合一”。对候选人竞争演讲、来沪人员参选等问题，要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案，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各居委会应在街道、镇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细致、周全地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尤其要对选举方式、居委会职数、候选人条件、计票方法、票箱设置等作进一步明确，对换届选举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要有充分的预案，对情况复杂的居委会要制定“一居一案”。

3、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各街道、镇要切实加大宣传发动力度，突出宣传重点，帮助选民了解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熟悉换届选举的基本程序。要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激发选民参与民主选举的热情，引导选民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真正把那些热心为民服务、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居民选进居委会。

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各街道、镇换届指导小组成员和各居民区选委会骨干的培训，使他们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选举的各项程序和相关问题的处置方法，提高指导选举工作的能力。各街道、镇要重点做好居委会选举骨干人员的培训，使他们掌握组织选举的必备知识、选举中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和技巧，提高实际操作的能力。

（二）精心组织，切实保证换届选举的稳步推进

1、扎实做好选民登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居住地的实际情况，扎实、细致地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对本区“人户分离”的选民，实行以居住地登记为主的原则；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居住地连续居住满一年的、有稳定居住和稳定工作的来沪人员，如本人提出申请，经居民区选举委员会同意，可登记参选。

2、依法规范提名程序。各街道、镇应当依据法律和有关政策，对居委会候选人的条件提出指导性意见，但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要规范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具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代表、居民代表）提名产生。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要规范候选人的竞选行为，居民选举委员会在候选人产生以后，要积极主动、客观公正地向选民介绍正式候选人的情况，并组织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介绍治居设想，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3、认真组织选举投票。要按照确定的选举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举，维护好现场秩序。要提供充足、规范的秘密写票处，保障选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自主表达选举意愿。要严格规范委托投票行为，对选举期间外出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有选举权的居民代为投票，一个选民最多接受3人的委托投票。投票结束后，应公开唱票、计票，当日或次日公布选举结果。

4、坚决制止贿选行为。换届选举要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制止候选人及其亲友直接或指使他人用财物或者其它利益，诱使或收买选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候选人，影响或左右选民意愿的贿选行为。对被确认为有贿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宣布其当选无效。

5、妥善处理来信来访。要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受理、依法查处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群众有关法规政策、选举程序等方面的咨询，要及时予以答复；对严重侵犯居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

告知信访人；对因居委会选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依法予以妥善处置。

（三）巩固成果，切实做好换届选举的后续工作

1、及时落实工作交接。要做好居委会新老班子交接工作。上届居委会应依法将公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物帐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等，在新一届居委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新一届居委会。街道、镇要指导新一届居委会成员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居委会成员有职有权，顺利开展工作。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新一届居委会产生后，要及时制定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健全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要及时指导居委会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居民公约，规范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程序，完善议事协商、共驻共建等制度，促进居民自治健康发展。

3、总结经验成果。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街道、镇要及时进行总结和统计（统计报表另发），建立健全换届选举工作档案，推动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总结材料和统计报表在2012年9月底前报区民政局。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组织对新一届居委会成员进行分期分批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和运用社区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居委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相关技能，尽快适应新的岗位，进入新的工作角色。

五、组织保障

各街道、镇要在党（工）委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区要成立居委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街道、镇要成立居委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并设联络员；居委会要成立居民选举委员会。要建立健全街道、镇领导责任制，真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换届选举工作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各街道、镇要把握好整个选举的进程，及时研究解决换届选举中出现的问题。

区财政、区民政局和各街道、镇要落实好换届选举的工作经费。街道、镇工作经费，要在确保不低于上届选举经费标准的基础上，参照人大代表选举经费标准，由各街道、镇承担。区级层面工作经费由区民政局承担。

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居委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普陀区民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2〕5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制度 (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全面落实《普陀区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中重要作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法律顾问团是由区政府聘请，为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统称“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组织，负责为政府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

二、法律顾问团由具有较高政治素质、专业法律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组成，包括律师、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政府法制部门和司法系统等具有法律专长的人员。

三、法律顾问团成员在工作中统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四、法律顾问团设团长一名，由区司法局主要领导担任，副团长四名，由区法制办和区司法局选派副职领导各一名、律师二名担任。

五、区司法局与区法制办共同负责法律顾问的遴选，区司法局负责从执业律师、公证员中择优推荐，区法制办负责邀请其他法律专家。确定法律顾问聘用人选后，报区政府审定，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并颁发聘书。

六、法律顾问聘期为五年，期满可连续聘任，聘期内需要调整的，由区司法局会同区法制办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进行调整。

七、法律顾问团的主要职责：

（一）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政府重要决策的法律论证；

（二）对政府在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方面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处理涉及政府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它重大纠纷；

（四）代理政府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协助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以及执行、查封、扣押等紧急法律事务；

（六）协助政府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七）协助政府处理动拆迁等专项矛盾化解事务；

（八）参加以政府名义洽谈、签约的项目谈判；协助政府起草、审查重大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书；

（九）协助政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向政府提供法律信息和法律咨询，对政府行政管理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办理政府委托的其它事务。

八、政府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可由区司法局或区法制办根据相应的委托服务需要、结合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进行推荐或指派；政府亦可视情况直接向法律顾问交办法律事务。

九、政府委托法律顾问处理第七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法律事务时，应与该法律顾问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并就代理费等相关内容作出约定。

十、法律顾问办理政府委托的法律事务，应当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办结完毕后，应填报《区政府法律顾问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记录单》，并将所提供的具体法律服务书面资料送交法律顾问团备案。

十一、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向政府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列席政府的有关会议，依法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其它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十二、法律顾问办理政府交接的法律事务时，应忠于职守，维护政府的合法权益，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的合法性负责。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的；

（二）不遵守保密责任，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三）利用区政府法律顾问的便利条件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四）在诉讼、仲裁或非诉讼活动中接受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但经政府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其他有损政府、法律顾问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十三、区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团顾问律师、公证员的组织、协调和考评工作，设立“秘书处”，承担法律顾问团的日常事务。

十四、区法制办负责对法律顾问团办理政府重要法律事务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法律顾问更好地发挥作用。

十五、法律顾问团每年所需经费，由区司法局提出年度经费预算计划，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法律顾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监督。

附件：1. 区政府法律顾问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记录单

2. 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准入标准

3. 新一届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名单

关于李文秀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2〕5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文秀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李文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正处级）。

特此通知。

